

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四

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醫療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其範圍含掛號費、<u>診療費用</u>及其他等類似費用。</p> <p>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p> <p>(一) 依<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以下簡稱<u>健保署</u>)給付標準給付。</p> <p>(二) 依<u>健保署</u>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p>	<p>第四條 醫療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每人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費及其他等類似費用。</p> <p>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p> <p>(一)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給付。</p> <p>(二)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p>	<p>1、參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841 號函修正醫療費用補助項目。</p> <p>2、配合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療診所依<u>健保署</u>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醫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p> <p>(一)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費用：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u>，每次以二小</p>	<p>第五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醫療診所依中央<u>健保署</u>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醫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p> <p>(一)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治療費用：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p>	<p>參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84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之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費用基準修正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金額。</p>

<p>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p> <p>(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u>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三) 心理治療團體費用：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u>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前項第二款補助次數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p>	<p>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p> <p>(二) 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三) 心理治療團體費用：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前項第二款補助次數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u>延長</u>最多以三個月為限。</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u>為限</u>，最多以三個月為限。</p>	